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A332-02

修正案号：39-6394

一. 标题： 救生筏充气筒及充气控制线路的检查/修理/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N245533-0，245534-0，219235-0，219236-0，204359-1，204359-2，205379-5，205379-6，204360-1，204360-2，205380-5或205380-6的救生筏的AS 332C，AS 332C1，AS 332L和AS 332L1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9-0162，2009 年 7 月 28 日颁发；
- 2、欧直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25.02.11,2009 年 7 月 15 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AS 332L1直升机上的一个救生筏（即安装在舷上的选装包）进行翻修时，有报告称充气筒内是空的，且充气筒的易碎片有渗漏。有进一步的报告称用于救生筏充气控制系统的直升机电线有恶化的迹象。

技术分析表明是救生筏充气控制系统电线内的剩余电流对充气筒易碎片造成了损伤，这也解释了充气筒内压力下降的原因。这种状况如果得不到纠正，将导致水上迫降时救生筏不能展开，可能妨碍乘客安全撤离。

离直升机。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检查救生筏充气控制系统，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修理和/或更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个飞行小时内或一个月内（先到为准），按照欧直AS332 紧急服务通告(ASB)No. 25. 02. 11第2. B. 1, 2. B. 2和2. B. 3段指南的要求，检查每个救生筏充气筒易碎片的电阻，并测试电线的绝缘性。

2、如果有任何电线绝缘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在下次要求配备救生筏的飞行之前，完成以下工作：

2.1 按照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电线进行修理，并

2.2 按照欧直 AS 332的ASB No. 25. 02. 11第2. B. 5段指南的要求更换相应的救生筏。

3、如果有任何救生筏充气筒易碎片的电阻值不符合要求，在下一次要求配备救生筏的飞行之前，按照欧直 AS 332的ASB No. 25. 02. 11第2. B. 5段指南的要求更换相应的救生筏。

4、如果不能进行电线和/或救生筏的修理或更换（例如没有备件），在下一次要求配备救生筏的飞行之前，按照欧直 AS 332的ASB No. 25. 02. 11第2. B. 4段指南的要求在仪表板上安装一个标牌：“**禁止使用安装在机舱上的救生筏**”。在完成要求的更换后，可根据情况从直升机上拆下标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